

中华司法研究会 2016 年度课题申报公告

现将中华司法研究会 2016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指导原则

立足于积极开展有关两岸暨港澳法治与司法的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，深入挖掘中华法治与司法的文化内涵并推动其实践创新，探索创新中华司法文明，推动中华法治共同进步。

二、课题类型及资助经费

中华司法研究会 2016 年度课题分为重大专项课题、年度重点课题和年度一般课题。

重大专项课题资助经费 15 万元，年度重点课题资助经费 10 万元，年度一般课题资助经费 6 万元。

三、课题选题

《中华司法研究会 2016 年度课题目录》（附件 1）提供了可以申请的课题选题。

申请人可以对《中华司法研究会 2016 年度课题目录》提供的选题，根据研究角度、方法和侧重点对选题文字作适当修改。

四、申请资格和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资格

1. 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、科研优势或者较为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。其中，重大专项课题申请人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任副司局级以上（含，下同）行政、事业机构职务；年度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请人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，或者任副处级以上行政、事业机构职务；

2. 具有完成课题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，能作为课题实

际主持人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；

3. 具有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；

4. 具有为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和物质条件，须能组成三人以上课题组；

5. 具有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度，无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不端情形。

（二）每位主持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，且作为课题组成员只限参加本年度中华司法研究会课题一个课题组。超过的，按不合格申请处理。

（三）对本会课题的申报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立项：

1. 由来自两岸、港澳、海外的申请人联合申报的；

2. 申请人为本会会员、特邀咨询专家或者特邀研究员的；

3. 有配套资金支持的。

五、评审

本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课题进行独立审查和评议。专家评审组以无记名投票提出立项建议后，由本会会长办公会审批立项。拟立项名单确定后，通过相关媒体公示十日。在公示期内发现有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形并经查证属实的，取消立项资格。公示期满，由本会向立项课题主持人寄发《立项通知书》，并通过相关媒体公布立项名单。

六、研究过程管理

本会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（首席专家）负责制。课题主持人应当严格按照立项要求做好课题管理工作，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课题研究任务。

重大专项课题主持人应当在立项后六个月内组织召开开题

论证会。其他课题根据需要也可以及时组织召开开题论证会。

本会对年度课题实行中期检查制度，对重大专项课题实行每年一次的年度检查制度。

课题研究过程中，未经本会批准，课题组不得擅自将研究内容或者成果对外公开，或者擅自接受媒体采访。

七、研究期限、成果形式和结项验收

重大专项课题一般应当在立项后两年内完成，经过批准，可以延长一年。年度课题一般应当在立项后一年内完成，经过批准，可以延长半年。

本会课题专著类成果应当不少于 20 万字。非专著类成果中，重大专项课题和年度重点课题成果应当不少于 5 万字，年度一般课题成果应当不少于 3 万字。

课题组完成研究任务后，课题主持人应当按要求填写《课题结项申请书》，按规定经所在机构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合格后，连同最终研究成果、不少于 3 千字的内容摘要和电子文本报送本会验收，验收通过后予以结项。

本会组织来自两岸、港澳、海外的专家联合组成评审组以匿名评审方式，对课题组提交的《课题结项申请书》和最终研究成果进行审查、鉴定和验收。

课题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种。

课题研究情况和验收结果记入中华司法研究会课题研究诚信档案，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示。

八、申请办法

课题申请人下载并填写《中华司法研究会 2016 年度课题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，同时分别以 PDF 文档和 WORD 文档的形式发电子邮件至 cjsa2015@163.com，邮件名称和附件名称均为：申请

人+课题名称。只需邮件发送电子版申请书，无需寄纸质版。本会收到申请书后，将在五日内回信确认妥收。

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申请书中的填表说明，按照《中华司法研究会 2016 年度课题目录》和《中华司法研究会课题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填写申请书。

本年度课题申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截止。

九、申请注意事项

1. 申请人提出申请，即视为接受并将严格遵守《中华司法研究会课题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。

2.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申请材料。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经查证属实，取消申请资格，如获准立项则撤销立项。

3. 不得以已发表或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课题。

4. 获准立项的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，本申报公告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十、附件

1. 《中华司法研究会 2016 年度课题目录》
2. 《中华司法研究会 2016 年度课题申请书》（样式）
3. 《中华司法研究会课题管理办法》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倩

联系电话：+86 10 6755 7765

Email: cjsa2015@163.com